

# 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淮北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19日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淮北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分别进行了认真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调研和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3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面对风险挑战增加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方面考验，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顶压前行、团结奋进，经济增长提速起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发展实体经济，认真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深入构建“五群十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皖北“两个加快”成效明显，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球规模最大的60万吨乙醇生产装置启动试生产，

邦新材料、翌光科技等项目建成投产，金浦新能源、伊特纳新能源等项目顺利实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国企改革成效明显，工业企业不动产“难办证”问题得到破解，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临涣化工园区扩区筹建成功获批；持续推进互联互通，S101徐淮快速通道淮北段建成通车，淮宿蚌城际铁路和徐淮阜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实施10项暖民心行动，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实体经济遇到困难，新增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先立后破的基础不牢；产业转型仍需持续推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较低，招商引资质效有待提高；增长动力不够强劲，项目储备接续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消费信心有待提振；营商环境仍需改善，为企业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建设尚有短板，科技创新、物流、融资等涉企服务平台功能不优；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仍存在短板弱项。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24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淮北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做好2024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集中力量实施好“十大工程”，持续推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五宜”幸福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淮北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聚焦创新突破，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五群十链”关键环节，更好发挥产业扶持资

金和产业基金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接续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推动安徽(淮北)高等研究院实体化运行，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开展多主体协同攻关，集中力量攻坚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抓好煤电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推动煤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产业延伸，集中力量支持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高端绿色食品等产业集群发展。围绕配套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定位，着力打造铝基金属材料新能源汽车部件和动力电池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二)聚焦扩大内需，深入挖掘经济增长潜力。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鼓励支持商贸企业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提振消费活力。完善项目谋划机制，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方向，谋划储备实施一批利长远、关键性重大项目。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充分论证

项目可行性，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加强用能、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动金浦新能源、淮宿蚌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淮北第二气源等项目尽早开工，着力提升项目开工率、竣工率和纳统率。树牢招商引资“生命线”意识，深入实施“双招双引”首位工程，优化完善招商政策，围绕主导产业，着眼延链补链强链，引进一批关键环节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畅通产业循环；强化招引项目签约落地转化率考核，着力提高招商质效，积蓄发展动能。

(三)聚焦企业关切，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认真实施国务院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涉企事项“一站式”办理，更好发挥企业服务中心和行业协会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恳谈会、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落实落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措施，优化政策扶持资金拨付流程，提升涉企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水平，杜绝新增拖欠民企账款，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着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更好发挥新型政银担平台作用，引导支持更多金融资金投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积极

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健全企检备案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科学柔性执法，严查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坚持差异化布局、特色化发展，强化要素保障，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以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民生保障，切实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改质量提升年行动，持续排查治理黑臭水体，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东部新城、高铁西站片区、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实施好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能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施好50项民生实事；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用足用好就业创业政策，深化校企互助协作，加大招聘活动频次，引导和支持更多群体在淮就业创业；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合理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需求，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淮北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19日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国资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淮北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分别进行了认真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调研和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基本民生、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加强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我市预算管理中仍存在部分支出不够细化、绩效管理不够深入、财政财务监督不够常态化、国有资产管理和债务管理仍需加强等问题。

## 二、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积极财政政策，体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建设“五宜”幸福城市的要求，切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的目标及相关措施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

会建议，批准《关于淮北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北市2024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 三、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建议

围绕2024年预算目标任务，针对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收支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及时落实减税降费、奖补等惠企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着力涵养税源，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资金支持，深度挖掘符合上级政策方向、利当前谋长远的项目。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动态监测县区财政运行状况，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银企合作，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金参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提高新增专项债项目质量，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二)加强财监，促进预算管理更加规范。推进预算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方责任，财政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财政、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常态化开展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督促指导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

律法规和《财政总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对下属单位预算管理的监督指导，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坚持预算法定原则，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防止支出固化僵化，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

(三)深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注重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科学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有效性，杜绝无效投资；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部门自评工作考核制度，统筹抓好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与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逐步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强化对部门自评工作的监督指导及考核，进一步提高

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实现闭环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强国企经营活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保值增值，更好发挥国企在服务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功能作用。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加大教育、疫情防控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着力挖潜增效；全面清查盘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动态更新资产数据信息，夯实数据基础，确保国有资产真实完整。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常态化开展国有资产审计，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

# 关于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19日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五宜”

幸福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淮北篇章，凝聚思想共识，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截至1月18日上午11时，本次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4件。没有收到质询案。

根据《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提出与处理办法》

(以下简称《处理办法》)，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这些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4件议案的提出主体、提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处理办法》的要求。议案涵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具有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代表提出的议案中，财政经

济方面4件，监察和司法方面2件，城乡建设方面6件，教科文卫方面3件，农业与农村方面5件，社会建设方面4件。

二、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作为议案处理的共3件，分别为：

1.濉溪代表团宋文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我市养老产业的议案”；

2.相山代表团丁玲、烈山代表团高

凯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议案”；

3.濉溪代表团宋文红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我市养老产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处理办法》规定，确定的3件议案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闭会后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按法定程序研究办理。

三、其余21件议案，多数内容涉及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县、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故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此外，截至1月18日上午11时，大会还收到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82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

世界是我们的 粮食是世界的

淮北市传媒中心 淮北日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